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2 年度深化全国优化营商环境“以评促转”试点行动方案的通知

淄政办字〔2022〕 28 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淄博市 2022 年度深化全国优化营商环境“以评促转”试点行动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淄博市 2022 年度深化全国优化营商环境 “以评促转”试点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进一步深化“以评促转”试点工作，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，以优化营商环境评价，促进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，推动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持续优化建设项目审批，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，推动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

（一）持续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扩面提标

1. 打造项目审批“极简式”服务模式，全面推行“拿地即开工”“承诺即开工”“租赁即开工”等灵活高效的审批模式。制定“主题式”“情景式”项目审批流程，实现“精细化”“差别化”管理，构建便捷高效的工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体系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2. 创优项目管家服务品牌，全面推行“齐好办·项目管家”“齐好办·上市管家”全链条服务，推动项目早落地、早建成、早投产，切实发挥好重大项目对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的支撑带动作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）

（二）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

3.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迭代升级，完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机制，制定并公布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，优化提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服务效率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大数据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4.探索建立“一码管地”工作体系，完善“多规合一”“一张蓝图”，统筹项目策划生成机制，推行施工许可“分阶段”“零材料”申报。实行施工图技术审查“多审合一”，探索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，实现同一阶段“一次委托、成果共享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）

5.深化区域评估评审扩面提质，推行分阶段联合验收，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，为制造业发展创造环境新优势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（三）打造极优化政务服务环境

6.持续深化企业开办标准化、规范化、智能化、便利化改革，着力深化信用审批“承诺即入”改革。持续深化办税便利化改革，探索精准服务科技创新企业渠道，强化“一户一策”一揽子税收解决方案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税务局、市科技局）

7.巩固提升全领域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成果，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一体化，发布新一批免提交证明证照事项清单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司法局、市政府办公室）

8.完善多渠道政企沟通交流机制，推行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和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。完善“淄惠企·服务企业云平台”功能，实现政策智能精准推送，为企业发展营造高效便捷的服务环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工商联）

二、增强要素资源保障能力，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，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

（四）提升金融要素供给质效

9.发挥金融辅导和金融管家作用，围绕 19 条重点产业链和相关园区，常态化开展银企精准对接活动。完善金融赋能企业全成长周期的政策支撑体系，大力培育消费金融、租赁金融、科技金融、绿色金融、供应链金融等新业态，加快建设金融生态岛、科创基金港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）

10.大力实施信贷扩容工程，运用好碳减排、支农、支小再贷款等定向支持工具，推动“技改专项贷”“人才贷”“科技成果转化贷”规模扩张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）

11.持续壮大“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”，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融资担保实行“零费率”“见贷即保”担保。落地落实“供应链+担保”融资模式，加大对先进制造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产业链供应链的担保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12.实施新一轮资本市场突破计划，构建分层次、分行业、分梯队的滚动培育机制，壮大资本市场的“淄博板块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）

13.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引导作用，围绕重大项目开展股权投资，通过市场化方式，带动社会资本投资支持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项目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（五）加强创新人才集聚引领

14.聚焦产才精准深度融合，推动产业链、资金链、人才链、技术链“四链合一”，完善行业领军人才、高端人才引进和储备机制，探索实行平台引才、政策引才、以才引才的联动模式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）

15.深化引才留才用才机制改革，深入推进“揭榜挂帅·全球引才”机制，建立完善需求端、供给端、服务端“三端”协同发力的引才机制，以全球智库大脑破解淄博发展难题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委组织部）

16.构建“人才+平台+项目”一体化人才培育模式，推行人才政策落实“政策找人、无形认证、免申即享”工作模式，全方位优化高层次人才发展环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（六）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

17.实施外资品质提升攻坚行动，细化外商投资“首席服务”保障制度，围绕重点产业链条，引导外商投资向高端产业聚集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18.搭建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淄博专区，推进跨境贸易“关、港、贸、税、金”全链条融入运作。建设“AEO企业智慧培育体验中心”，为企业提供全景化、沉浸式信用培育，提升我市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和美誉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口岸办、淄博海关）

19.充分发挥跨境电商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积极作用，抓住我市获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机遇，建设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，重点招引一批跨境电商头部企业，培育外贸新增长点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淄博综合保税区发展服务中心）

（七）打造全链条创新创业生态体系

20.创新“政府引导+中介市场化”科技成果转换模式，健全完善“创业苗圃+孵化器+加速器+产业园区”全生命周期创新创业孵

化体系。打造智能制造领域全生命周期创新创业载体链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21.实施产业链群聚合行动，围绕新材料产业规划布局和8条重点产业链，做好补链延链强链文章。优化传统产业改造提升，创新实施数字化“千项技改、千企转型”工程，加快装备换芯、生产换线、机器换人、产链上云、园区上线、场景应用六大行动，大规模推动企业“上云、用数、赋智”，激发传统产业活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22.建立“涌现一个、入库一个、支持一个”的新经济发展体制机制，支持企业参与场景建设，促进形成新经济种子企业、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接续发展梯队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三、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助力新经济健康发展

（八）营造包容审慎的监管环境

23.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机制，全面推开企业信用管理工作，争创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24.继续深化信息化、标准化“两化”融合，进一步拓展智慧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场景应用范围，提升智慧化监管水平。推进“双

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系统深度融合，探索“你点我查”社会共治模式，提高群众参与度，增强抽查精准性、靶向性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25.聚焦包容审慎监管，推行信用“唤醒”服务模式，扎实推进“沙箱”监管，着力提升智慧监管水平，积极打造市场主体放心投资、舒心经营的良好发展环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九）加强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和运用

26.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开展专利导航和知识产权运营服务，实现专利快速审查与确权，有效提升我市高价值发明专利增量和增长率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27.探索完善知识产权“严、大、快、同”保护体系，深入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，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，加大跨地区、跨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，实现境内流通环节保护和进出口环节保护无缝衔接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十）打造公平规范的法治环境

28.在涉企犯罪打击上，建立“零延迟”机制，实行挂牌督办，确保打击行动快速及时、涉案资金快速冻结、涉案财物快速返还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）

29.在企业法律服务上，动态完善服务企业发展保障企业家干事创业“十条措施”，扎实推进“暖企安商”14条措施落地。成立“一带一路”法律服务团，优化公证服务，探索合规体系建设的制度机制，为企业合规体系建设提供支撑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法院、市司法局）

30.在涉企案件审判上，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，推行“调解为主、速裁支撑、精审兜底”新型办案模式，建立执行联动机制，提升投资者诉讼便利度，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法院）

为确保试点行动方案落到实处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工作项目化、项目清单化要求，逐项细化工作目标、工作措施、责任分工和工作时限，抓好试点任务落实。同时，多渠道、多形式、多层次进行宣传推介，不断提升淄博营商环境品牌影响力。努力培育一批在全国全省立得住、过得硬的典型经验和成功实践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创新成果，助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。